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新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新潮、刘铭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中芯长电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新潮、张文义、高永岗、任凯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蒋守雷、范永明、潘青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7,000	7,60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850	2,343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150	68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0	97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0	1,175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806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	4,551
	小计	19,750	17,529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00	4,289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0	208
	中芯长电半导体 (江阴) 有限公司	1,700	1,743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0	3,252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34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00	4,857
合计	/	34,380	31,912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4,000

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100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小计	12,850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0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00
合计	/	26,6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5,43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目前，新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432,422 股，持股比例为 13.27%，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先进”），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在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的公司，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许可使用获取收益。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潮集团间接持有其 80.94% 股权，本公司董事王新潮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正义先生在新加坡先进担任董事，

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强”）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康定，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 3 号，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经营范围：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7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4、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朱袁正，注册资本 2,53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其 4.47% 的股权。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4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5、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8,428.57 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其 4.75% 的股权。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及原辅材料、电子元件、电子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封装用环氧模塑产品研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7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6、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其 9.0909% 的股权。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该公司过

去 12 个月为本公司关联方，自 2018 年 7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7、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为安徽合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设备、图像采集与处理系统设备、视觉监控系统设备、医学影像处理系统设备、节能环保系统设备、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检测设备、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董事刘铭在合肥图讯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8、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长电”）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39,950 万美元，公司第一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本公司董事王新潮先生和任凯先生均在中芯长电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9、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新型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董事王新潮先生在芯智联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0、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心行”）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8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空调、空压机、其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舒心行 73.53% 的股权，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江阴康强、新洁能股份、江苏中鹏、华海诚科、合肥图讯、中芯长电、芯智联、舒心行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2、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与新加坡先进于 2003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新加坡先进将其铜柱凸块相关技术授权长电先进使用,长电先进根据使用前述相关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向新加坡先进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价格确定及货款结算标准以同类专利技术授权给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3、芯智联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及设备,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动力费等相关事项的交易价格。

4、中芯长电租赁本公司位于江阴市城东厂区的部分厂房、配套通用设备及集体宿舍,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动力费等相关事项的交易价格。

5、因公司管理架构国际化,原有的一幢办公楼已不能满足需求,公司向新潮集团租赁了部分办公楼,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水电费、空调费等费用先由新潮集团代交,本公司按实际使用金额支付给新潮集团。

6、公司向舒心行租赁汽车,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根据双方签署的《汽车租赁合同》来确定租赁价格。

7、新潮集团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8.5%,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结算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